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为公司提供了专业的审计服务，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提议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现拟续聘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先生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59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780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超过 700 人
2023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亿元）	40.46	
	审计业务收入（亿元）	30.15	
	证券业务收入（亿元）	9.96	
2023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家）	364	
	审计收费总额（亿元）	4.56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38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4 年末，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5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牟宇红女士	1998 年	1997 年	2009 年	2025 年	超过 5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孔雅丽女士	2017 年	2016 年	2016 年	2025 年	0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贺军先生	1994 年	1994 年	2009 年	2024 年	超过 10 家

2、诚信记录

前述拟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 45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32.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2.50 万元。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业务规模、审计工作的复杂程度、会计师提供审计服务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

素综合考虑，审计费用经双方协商后确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审计机构所履行的程序和有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及执业水平和过往执业经验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出具了审查意见如下：

经审查，信永中和具有执业资质，同时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项目团队主要成员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其担任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同意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等因素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三）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无异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